

建设工程设计合同

工程名称：清新区三坑镇生活垃圾转运站建设项目

工程地点：清远市清新区三坑镇

合同编号：

(由设计人编填)

设计证书等级：市政行业（排水工程）专业甲级

发包人：清远市清新区三坑镇人民政府

设计人：广东省建科建筑设计院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2025年11月20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部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

监制

发包人：清远市清新区三坑镇人民政府

设计人：广东省建科建筑设计院有限公司

发包人委托设计人承担清新区三坑镇生活垃圾转运站建设项目的设计工作，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本合同依据下列文件签订：

1.1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

1.2 国家及地方有关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法规和规章。

1.3 建设工程批准文件。

第二条 本合同设计项目的内容：名称、规模、阶段及设计费等见下表。

序号	名称	设计内容	设计阶段及内容				工程费用 暂估价(万元)	总投资 暂估价(万元)	设计及预算 费合计 (万元)
			方案	初步 设计	施工 图	施工图 预算			
1	清新区三坑镇生活垃圾转运站建设 活垃圾转运站建设项目	在三坑镇新建生活垃圾转运站1座,改造后规模为60吨/天。		√	√	√	807.84	882.50	22.82
说明	<p>1、设计费为含税价。</p> <p>2、清新区三坑镇生活垃圾转运站建设项目设计服务的设计范围包括工艺专业、建筑专业、结构专业、电气专业以及给排水专业的设计内容,初步设计阶段包含概算编制,施工图阶段包含预算编制。</p> <p>3、清新区三坑镇生活垃圾转运站建设项目估算总投资为882.50万元,其中工程建设费用为807.84万元。根据国家发展计划委员会、建设部颁布的《工程勘察设计收费标准》(2002年修订本),工程设计费用$= (38.8-20.9) \times (807.84-500) / (1000-500) + 20.9 = 31.92$万元,专业调整系数1.0,工程复杂程度系数0.85,附加系数1.0,则设计费为$31.92 \times 1.0 \times 0.85 \times 1.0 = 27.13$万元。本合同施工图预算编制费取工程设计费的10%计费,则施工图预算编制费$= 27.13 \times 10\% \approx 2.71$万元。</p> <p>4、根据项目的概算批复,设计费审核价为21.14万元,预算费审核价为1.68万元,本合同设计及预算费的合同价为22.82万元(大写:人民币贰拾贰万捌仟贰佰元整)。</p>								

第三条 发包人应向设计人提交的有关资料及文件：

序号	资料及文件名称	份数	提交日期	有关事宜
1	地形图（CAD 电子版）	1	-	
2	用地红线图（CAD 电子版）	1	-	
3	勘察报告	1	-	
4	项目可研报告及批复	1	-	
5	其它补充资料	1	-	
备注	所有资料中地形图及用地红线必需提供电子版			

第四条 设计人应向发包人交付的设计资料及文件：

序号	资料及文件名称	份数	提交日期	有关事宜
1	初步设计	8	合同签订及提供资料齐全后 15 天	1、所有设计成果提供可编辑 word 格式文档、Aoutocad 格式图纸及 PDF 格式文档。 2、设计成果：初步设计、施工图、预算。
2	施工图	8	获得初步设计批复后 25 天	
3	预算	8	施工图通过审查后 10 天	
4	所有设计文件的电子光盘	1	设计成果提交后 5 天	

第五条 本合同合同价为 22.82 万元人民币，上述设计费为含税费用，其中增值税税额为 12916.98 元，税率为 6%。设计费支付进度详见下表。

付费次序	占总设计费	付费额 (万元)	付费时间 (由交付设计文件所决定)
第一次付费	定金，合同价的 30%	6.846	合同签订好后 7 日内支付。
第二次付费	合同价的 30%	6.846	提交初步设计送审稿后 7 日 内支付。
第三次付费	合同价的 30%	6.846	提交施工图预算成果文件，通 过财政主管部门审核后 7 日 内支付。
第四次付费	合同价的 10%	2.282	工程正式通过工程验收后 7 日内支付。

说明：提交设计文件时按上述内容支付各阶段设计费。

发包人向设计人付款前，设计人需提供符合财务规定的合法、有效的增值税发票。

第六条 双方责任

6.1 发包人责任:

6.1.1 发包人按本合同第三条规定的内容，在规定的时间内向设计人提交资料及文件，并对其完整性、正确性及时限负责，发包人不得要求设计人违反国家有关行业标准进行设计。

发包人提交上述资料及文件超过规定期限 15 天以内，设计人按

合同第四条规定交付设计文件时间顺延；超过规定期限 15 天以上时，设计人员有权重新确定提交设计文件的时间。

6.1.2 发包人变更委托设计项目、规模、条件或因提交的资料错误，或所提交资料作较大修改，以致造成设计人设计需返工时，双方除需另行协商签订补充协议（或另订合同）、重新明确有关条款外，发包人应按设计人所耗工作量向设计人增付设计费。

在未签合同前发包人已同意，设计人为发包人所做的各项设计工作，应按收费标准，相应支付设计费。

6.1.3 发包人要求设计人比合同规定时间提前交付设计资料及文件时，如果设计人能够做到，发包人应根据设计人提前投入的工作量，向设计人支付赶工费。

6.1.4 发包人应为派赴现场处理有关设计问题的工作人员，提供必要的工作生活及交通等方便条件。

6.1.5 发包人应保护设计人设计方案、文件、资料图纸、数据、计算软件的专利技术。未经设计人同意，发包人对设计人交付的设计资料及文件不得擅自修改、复制或向第三人转让或用于本合同外的项目，如发生以上情况，发包人应负法律责任，设计人有权向发包人提出索赔。

6.2 设计人责任：

6.2.1 设计人采用的主要技术标准是：

《生活垃圾转运站技术规范》（CJJ/T 47-2016）

《生活垃圾转运站工程项目建设标准》（建标 117-2009）

《室外排水设计标准》（GB50014-2021）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

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

《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

《建筑抗震设计标准》（GB/T 50011-2010，2024年版）

《混凝土结构设计标准》（GB/T 50010-2010，2024年版）

其他建筑、结构、岩土、给排水、消防、电气、道路等相关标准、规范。

6.2.2 设计合理使用年限为土建 50 年、安装 15 年。

6.2.3 设计人按本合同第二条和第四条规定的内容、进度及份数向发包人交付资料及文件。

6.2.4 设计人交付设计资料及文件后，按规定参加有关的设计审查，并根据审查结论负责对不超出原定范围的内容做必要调整补充，设计人按合同规定时限交付设计资料及文件。

6.2.5 设计人应保护发包人的知识产权，不得向第三人泄露、转让发包人提交的产品图纸等技术经济资料。如发生以上情况并对发包人造成经济损失，发包人有权向设计人索赔。

第七条 违约责任：

7.1 在合同履行期间，发包人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设计人未开始设计工作的，不退还发包人已付的定金；已开始设计工作的，发包人应根据设计人已进行的实际工作量，不足一半时，按该阶段设计费

的一半支付；超过一半时，按该阶段设计费的全部支付。

7.2 发包人应按本合同第五条规定的金额和时间向设计人支付设计费，每逾期支付一天，应承担支付金额千分之二逾期违约金。逾期超过 30 天以上时，设计人有权暂停履行下阶段工作，并书面通知发包人。发包人的上级或设计审批部门对设计文件不审批或本合同项目停缓建，发包人均按 7.1 条规定支付设计费。

7.3 设计人对设计资料及文件出现的遗漏或错误负责修改或补充。

7.4 由于设计人自身原因，延误了按本合同第六条规定的设计资料及设计文件的交付时间，每延误一天，应减收该阶段设计费的千分之二。

7.5 合同生效后，设计人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设计人应双倍返还定金。

第八条 其他

8.1 设计人为本合同项目所采用的国家或地方标准图，由发包人自费向有关出版部门购买。本合同第六条规定设计人交付的设计资料及文件份数超过《工程设计收费标准》规定的份数，设计人另收工本费。

8.2 本工程设计资料及文件中，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应当注明其规格、型号、性能等技术指标，设计人不得指定生产厂、供应商。发包人需要设计人的设计人员配合加工定货时，所需要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8.3 发包人委托设计人配合引进项目的设计任务，从询价、对外谈判、国内外技术考察直至建成投产的各个阶段，应吸收承担有关设计任务的设计人参加。出国费用，除制装费外，其它费用由发包人支付。

8.4 发包人委托设计人承担本合同内容之外的工作服务，另行支付费用。

8.5 由于不可抗力因素致使合同无法履行时，双方应及时协商解决。

8.6 本合同发生争议，双方当事人应及时协商解决。也可由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调解，调解不成时，双方当事人同意由清远市仲裁委员会仲裁。双方当事人未在合同中约定仲裁机构，事后又未达成仲裁书面协议的，可向项目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8.7 本合同一式捌份，发包人肆份，设计人肆份。

8.8 本合同经双方签章后生效。

8.9 如果由于发包方提供的原始或勘查资料有误，使设计方的设计工作出现纰漏，则设计方不承担任何责任；并且由此引起的增加设计工作量（指按照新的资料重新设计），发包方应另行付设计费。

8.10 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可签订补充协议，有关协议及双方认可的来往电报、传真、会议纪要等，均为本合同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8.11 其它约定事项：无

以下无正文。

委托人名称(盖章):

清远市清新区三坑镇人民政府



住所:

受托人名称(盖章):

广东省建科建筑设计院有限公司



住所:广州市白云区兴湖街1号C栋805单元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表: (签字)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表: (签字)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511545

电话:

电话: 020-86660074

传真:

传真: 020-85257033

户名:

户名: 广东省建科建筑设计院有限公司

账号:

账号: 8225 0078 8015 0000 0111

开户行:

开户行: 浦发银行广州流花支行

